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细致地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现就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 1174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3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而不满足

解锁条件，公司拟对上述 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回购价格分别调整为 2.17 元/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皞、张文君、王天鹏、马志强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